

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

韶新管函〔2020〕100号

关于组织开展申报韶关新区产业发展 扶持资金的通知

新区各企业：

根据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（韶高新管〔2018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管委会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韶关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南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韶关新区沐溪阳山片区（含莞韶城一期、双创中心及莞韶大厦）内企业。扶持资金实行事后奖补的方式，申报2019年度项目。分别从技术改造升级、突出贡献奖励、厂房建设补贴、租金补贴、贷款贴息五个方面进行奖励补贴，申报当年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上述五项中的其中一项。

（二）扶持资金的评定按照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

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（韶高新管〔2018〕8号）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资料提交时间

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9日（20个工作日）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第二部分内容的具体申报资料要求，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，并附电子版一份（刻录光盘，含佐证材料扫描件）。

（二）纸质版封面、资金申请表、承诺函、辅证材料复印件等申报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送至韶关新区管委会经济促进局A711办公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收到通知的企业需按要求填报收取通知回执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未回复的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。

附件：1.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
2. 收取通知回执

(此页无正文)

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5月13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余峥，8282798、谢艳，8175936、
聂东胜，8280506；邮箱：sgxq8282798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局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